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1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蔡崇義、鴻義章

列席委員：范巽綠、葉大華、葉宜津、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趙永清、陳景峻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陳先成、楊華璇

紀錄：許蕙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據訴，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偵辦75年3月23日該市金○○銀樓搶案，疑以不法方式刑求逼供，致渠遭法院判決有罪並入監服刑，疑涉有違失等情案，就刑事補償經費應由致生補償事件之公務員所屬機關負擔補償責任等情一節之意見(114司調0005)。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及行政院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相關執行機關遴選外役監獄審查評估未盡確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肇致員警遭殺害殉職案之後續辦理情形(111 司調 0042，111 司正 000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 (二)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自行列管或督導所屬自行督導管控，相關辦理情形可免再函復本院。
- (三)抄核簽意見二、核提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涂君。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據訴，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偵辦 75 年 3 月 23 日該市金○○銀樓搶案，疑以不法方式刑求逼供，致渠遭法院判決有罪並入監服刑，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續辦情形(114 司調 000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影附內政部 114 年 9 月 25 日函說明二，有關「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之最新進度，函復陳訴人參酌。
- (二)有關制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之最新進度，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四、司法院函復，有關國○集團總裁朱○○涉犯掏空、內線

交易及炒股等弊案，遭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 8 年及 16 年徒刑，並以新臺幣 4 億元交保及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惟朱男提起上訴後竟棄保潛逃海外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 司調 002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請提供 109 年 11 月 20 日院彥刑玉 109 金上重更二〇字第〇號函公文暨簽稿影本供參。
-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請提供因被告葉〇〇(相關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金上重更二字第〇號)案件，與臺灣高等法院往來所有公文簽稿影本(包含信義分局 113 年 1 月 3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〇號與 113 年 3 月 27 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〇號函，但不限)與相關聯繫電話紀錄電子檔供參。
- (三)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請提供因被告葉治平(相關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金上重更二字第〇號)案件，而與臺灣高等法院(包括高院 113 年 1 月 8 日院高刑玉 109 金上重更二〇字第〇號函，但不限)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涉及確定執行爭議之相關公文簽稿影本與相關聯繫電話紀錄電子檔供參。
- (四)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請提供 112 年度執字第〇號卷電子檔供參。

五、行政院函復，據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涂芝與時任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錦秋檢察官，疑於109年間受邀至涉嫌洗錢及地下匯兌案之郭姓嫌犯之招待所歡唱，並疑致該署偵辦郭姓嫌犯等人案件時，使郭姓嫌犯於搜索前脫逃等情案之續辦情形(113司正0006)。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115年1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

主 席：高涌誠